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第三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盱眙县第三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盱眙县第三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市湖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1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常州市湖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